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i)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有關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有關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即最多為3,443,389,669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16,948,34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即最多為1,721,694,834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16,948,34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待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尋求獲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李慶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因此，佟飛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每位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i)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給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以及鑒於建議變更的數目，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載入上述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36至4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佟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16,948,349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1,694,8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66	0.049
五月	0.058	0.047
六月	0.075	0.048
七月	0.059	0.047
八月	0.058	0.046
九月	0.059	0.040
十月	0.050	0.033
十一月	0.097	0.035
十二月	0.100	0.0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0	0.049
二月	0.070	0.044
三月	0.065	0.0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9%。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則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4%，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佟飛先生

經驗

佟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華潤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監、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世紀華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森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就專業資格而言，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從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佟先生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及資本運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協議，佟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1,5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此外，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佟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李慶文先生

經驗

李先生，67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能源汽車傳播集團董事長、《中國汽車報》社長及《人民日報市場報》總編輯、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主任及副主任。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汽車評價研究院院長及北京隱形獨角獸信息科技院院長。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25)的獨立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許昌遠東傳動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06)及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06)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董事，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擔。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李慶文先生屬獨立人士，且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將能讓有關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實現成員多元化，故此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除另有指定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3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具上文所載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界定詞彙「法例」均以「公司法」替代。
- 在不影響若干詞彙的涵義及／或本質的前提下，修改該等詞彙的寫法及／或按界定詞作出調整，主要為了統一整體寫法。
- 主要因應章程細則建議改動而修改若干章程細則的提述及／或標題。

具體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途徑作出。</u>
	<u>「電子通訊」</u>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廣播、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以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指	<u>召開以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涵義。</u>
	<u>「實體會議」</u>	指	<u>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及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在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如規定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細則；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一字不漏地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按此詮釋；及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最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在另行召開的股東該類持有人大會上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根據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條款而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1/2)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A.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後，主席可(及倘股東於大會上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安排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所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務，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列明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且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看法或給予有權享有的所有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股東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絕對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將有權力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後而不會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按此延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更改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原會議通告已註明者外，董事會將就延後或更改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妥當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受限於細則第64C條，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該會議上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供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而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倘屬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ab) 至少三(3)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b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一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1/10)之股東；或

(c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一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1/10)之股東。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宜，則另當別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包括結算所)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將通過電子方式發至該地址，惟須受限於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普遍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在其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並無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的權利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於個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
104. (4)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有關該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按該普通決議案所規定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就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資格膺選連任。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置於該等地址；
 - (d)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送達。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網站公佈除外)。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2.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

- (d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7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佟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入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有關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